

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27 执恢 150 号

申请执行人：马要勋，男，1976 年 11 月 9 日生，汉族，住唐县向阳北街阳光花园 6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被执行人：张丽敏，女，1970 年 2 月 18 日生，汉族，住唐县光明路富兴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被执行人：刘会龙，男，1976 年 2 月 8 日生，汉族，住唐县向阳北街物资局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本院在执行马要勋申请执行张丽敏、刘会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刘会龙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会龙与刘晓岑共同共有的位于唐县国防西路南福康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601 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会龙与刘晓岑共同共有的位于唐县国防西路南福康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601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执行员 王 珺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贾亚超